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au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

财务总监:朱丁敏女士

独立董事:骆铭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au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团团

电话:0576-85589367

邮箱:board@au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732,625.25	-2.57	690,126,439.62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3,279.42	-24.54	228,985,673.66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47,450.36	-31.86	212,649,297.23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1,218.04	不适用	83,903,512.00	7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28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28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减少0.94个百分点	10.15	减少1.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17,623,921.65	2,951,571,189.46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4,063,644.31	2,141,576,554.10		7.1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9,683.78	8,142,42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11,984.36	11,762,27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63.64	-639,98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2,775.44	2,928,34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805,829.06	16,336,376.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86	主要系本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导致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等原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原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5.6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郑志国	境内自然人	420,433,703	50.64	0	无	0
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34,663	1.86	0	无	0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55,767	1.19	0	无	0
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禀泰长期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60,856	1.09	0	无	0
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笃熙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86,422	0.99	0	无	0
刘兵	境内自然人	8,055,817	0.97	0	无	0
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7,038	0.9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47,633	0.87	0	无	0
徐海燕	境内自然人	6,007,072	0.72	0	无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5,793,494	0.7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志国	420,433,703	人民币普通股	420,433,703
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4,663	人民币普通股	15,434,663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55,767	人民币普通股	9,855,767
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禀泰长期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0,856	人民币普通股	9,060,856
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笃熙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6,422	人民币普通股	8,186,422
刘兵	8,055,817	人民币普通股	8,055,817
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7,038	人民币普通股	7,717,0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47,633	人民币普通股	7,247,633
徐海燕	6,007,072	人民币普通股	6,007,072
王建国	5,793,494	人民币普通股	5,793,4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仕兰是公司股东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61.2900%、70.0711%的出资比例,郑月娥持有奥翔投资1.1948%的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郑仕兰、郑月娥为兄妹关系。曾春元持有奥翔投资2.9869%的出资比例,曾春元与郑月娥是夫妻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禀泰长期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060,856股; 股东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笃熙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186,42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415,953.27	1,124,230,078.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3,761.81	
应收账款	293,736,661.28	132,750,843.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36,996.32	3,798,167.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8,235.09	2,817,368.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3,363,381.43	365,179,023.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79,372.31	45,950,949.19
流动资产合计	1,736,464,361.51	1,674,726,430.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116,092.68	66,866,541.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358,490.41	517,239,292.15
在建工程	561,949,711.58	526,226,55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6,576.91	2,935,568.90
无形资产	147,914,198.71	150,366,184.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4,489.85	12,710,61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159,560.14	1,276,844,758.91
资产总计	3,017,623,921.65	2,951,571,18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28,012.22	300,259,88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095.26	312,281.0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975,330.76	109,753,584.56
应付账款	225,721,636.83	301,094,260.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65,757.74	7,057,55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31,188.64	35,500,851.58
应交税费	7,732,983.44	15,149,870.82
其他应付款	1,052,822.34	851,74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483.26	871,483.26
其他流动负债	125,231.99	116,631.40
流动负债合计	686,271,542.48	770,968,15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7,728.25	2,039,23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206,574.87	34,913,62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431.74	2,073,62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88,734.86	39,026,482.88
负债合计	723,560,277.34	809,994,63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0,297,145.00	593,069,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225,349.82	677,453,10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4,706.47	-862,074.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758,817.79	104,758,81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9,637,038.17	767,157,31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4,063,644.31	2,141,576,554.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4,063,644.31	2,141,576,55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7,623,921.65	2,951,571,189.46

公司负责人:郑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丁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仕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90,126,439.62	671,662,047.60
其中:营业收入	690,126,439.62	671,662,04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6,562,072.07	419,225,427.62
其中:营业成本	290,269,738.53	284,288,563.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12,941.91	4,411,401.13
销售费用	9,841,817.53	10,465,661.72
管理费用	70,882,567.65	78,209,961.66
研发费用	64,018,512.40	73,686,399.20
财务费用	-4,563,505.95	-31,836,559.49
其中:利息费用	5,637,579.03	6,032,121.69
利息收入	17,798,319.46	22,091,667.01
加:其他收益	8,142,425.60	5,889,86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17,089.34	5,799,46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85.77	3,042,877.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84,056.64	-8,930,58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5,541.40	-2,378,74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919,470.22	255,859,503.40
加:营业外收入	360.78	427,206.59
减:营业外支出	640,343.61	1,68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279,487.39	256,285,022.70
减:所得税费用	32,293,813.73	30,947,38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85,673.66	225,337,632.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85,673.66	225,337,632.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85,673.66	225,337,632.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67.73	83,520.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67.73	83,520.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67.73	83,520.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67.73	83,520.2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993,041.39	225,421,153.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993,041.39	225,421,153.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郑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丁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仕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180,262.28	569,754,74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1,412.44	37,382,10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4,523.24	101,763,9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96,197.96	708,900,80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74,729.72	411,046,33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49,464.76	143,077,55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04,365.53	29,502,29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64,125.95	114,988,1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92,685.96	698,614,33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3,512.00	10,286,46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7,08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74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7,089.34	6,114,74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16,998.96	98,001,27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9,550.74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8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66,549.70	116,316,5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49,460.36	-110,201,80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933,781.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1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7,9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00,000.00	685,101,68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31,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75,406.89	55,306,34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435.18	22,483,51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64,842.07	209,019,85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4,842.07	476,081,8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0,623.06	11,886,06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31,413.49	388,052,55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001,587.93	563,746,68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570,174.44	951,799,244.19

公司负责人:郑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丁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仕兰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7	索辰科技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收费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918,273.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52,149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85,009,5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00,952.1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52,14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1,21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0.13	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资产减值损失	1,276.25	存货减值
合计	1,216.12	

二、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0.1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市场价格、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市场技术应用和销售前景等作为估计的基础。2024年前三季度,整体的市场有一定恢复,但2.5G低速率产品的价格竞争继续加剧,涉及减值损失的型号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大。经测试,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1,276.2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216.12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

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8	源杰科技	2024/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登记: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传真:029-38011198

电子邮箱:ir@yj-semitech.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